

#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决算情况表说明

1.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《赣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暂行办法》以及2023年赣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，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分三类：一是国有独资企业上缴的利润，利润基数为2022年公司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及企业已提取的公积金后的余额，征收比例为30%（其中公益性企业如市政公用集团为25%）；二是国有控（参）股企业上缴的股利、股息，按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；三是企业清算收入。

2.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3.2亿元，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15.7%。其中：利润收入3亿元，增长17.1%；股利、股息收入1287万元，下降37%；清算收入709万元为注销赣州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资产清算收入。